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陳素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648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641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ZQ7A7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兩廳院112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正式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82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兩廳院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包含主題課程與廳院導覽，讓學生親臨表演藝術發生場域，探索劇場的角落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說明簡述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至11月30日(四)開放112學年度上學期場次報名，

申請網址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6741>。

(二)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進行申請，每間學校請統一1位老師作為申請窗口。如有1校多位申請之情形，兩廳院僅告知而無代為協調之義務。若告知後仍未統一窗口則本次不予



媒合。

(三)費用說明

1、劇場導覽費用：每位學生自付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。

原導覽費用300元，兩廳院將支應部份費用200元，學生僅需自行負擔100元。

2、交通補助：若為教育部核定該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，可安排兩廳院特約遊覽車並補助2萬元補助。若不克使用兩廳院之特約遊覽車，則不另提供補助。

四、檢附該院來函及申請辦法。相關事項請聯絡國家兩廳院-藝術推廣組劉芷妤女士，聯絡 email：mandy140124@mail.npac-ntch.org，聯絡電話：(02)3393979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